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367 号

申请人：唐倩，女，汉族，1974 年 11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新全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 108 号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振洪。

委托代理人：孙毓萍，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孙诗媚，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唐倩与被申请人广州新全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孙毓萍、孙诗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仅系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仅承接申请人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年限。因申请人多次被催告后仍未到新岗位进行工作，我单位认为应按照我单位在 2023 年 8 月 3 日最后催告申请人到岗的时间视为申请人的离职日期，故我单位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期间应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入职案外公司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被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被申请人及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工龄承接协议书》，约定其在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年限由被申请人承接，但实际上其在签署《工龄承接协议书》前后的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均未有变化，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离职，故申请人认为其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工龄承接协议书》、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劳动合同》及《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工龄承接协议书》载明，甲方为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申请人，丙方为被申请人，甲方与乙方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自 2019

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丙方承接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丙方于2022年7月1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落款处分别载有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的公章及申请人的签名。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申请人的岗位，但主张申请人系2022年7月1日才入职其单位，其单位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企业，亦因其单位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业务有重合的地方，故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没有变化，但其单位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均系独立的法律主体，且签署《工龄承接协议书》系三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7月13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被迫离职通知书，并告知其于2023年7月21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申请人发出的被迫离职通知书，亦确认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7月21日。经查，根据申、被双方确认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起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另，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在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存在每月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而2022年8月12日起由被申请人账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另查，申请人确认其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签署了劳动合

同，于2022年7月1日与被申请人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再查，根据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可知，被申请人的成立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本委认为，首先，经申、被双方确认的《工龄承接协议书》载明内容可知，申请人与案外公司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双方在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而申、被双方确认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为2022年7月1日。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提供的《工龄承接协议书》存在与事实不符或违背其自身意思表示的情形，且该协议内容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因此，本委认为该协议应为申请人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及被申请人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故该协议应合法有效。其次，劳动关系系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主观用工合意为基础，履行过程具有财产性及人身隶属性等特征的特殊法律关系。在本案中，结合申请人当庭自述其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事实，由此可知，申请人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观用工合意。且从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亦可得出，申请人与广州市全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均存在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的客观事实，此与《工龄承接协议书》中载述的内容相吻合。申请人虽主张其在签署《工龄承接协议书》前后未存在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的变化，但依据被申请人当庭自述，被申请人与广州市全

布达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企业，具有业务重合的情形，故无法排除因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安排申请人从事相关工作的可能。加之，被申请人系于2022年2月17日注册成立，故被申请人在此之前不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适格主体。因此，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在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再次，解除权系形成权，即一方当事人将其自身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送达至对方当事人后，该权利已生效。具体到本案，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7月13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离职通知书，即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已送达至被申请人，该解除权已生效，且双方均对申请人最后提供劳动的日期不持异议，故本委认为申请人的离职日期应为2023年7月21日。综上，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与申请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之事实予以认可，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